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柯英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柯英超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辞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柯英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我们同意柯英超先生辞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姚伟英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姚伟英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伟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冯夏： _____
 年 月 日